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组字〔2023〕53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深化院士制度改革意见要求，中国科协组织开展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激发创新活力、发挥关键引领作用为目标，以净化学术环境、营造良好生态为保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院士称号学术性、荣誉性、纯洁性。为做好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单位和名额

（一）推选单位

1.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推选单位）可向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国家实验室可直接向中国科协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2. 具有向推选单位推选资格的机构包括：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会，相关学术团体。

3. 中国科协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推选名额

有关全国学会、国家实验室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严格坚持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195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凡2017、2019、2021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3次的，2023年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选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推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成立机构。推选单位成立如下机构：

1.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2. 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3.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推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二）制定方案。推选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选工作。

（三）组织推选。推选单位组织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开展推选工作。按照业务管理权限，省级学会推选工作须由省级科协负责统筹把关后，报送至相应的全国学会。

（四）学会遴选。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不少于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二分之一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把关。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推选单位要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材料，对被推选人的主要成就及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有确切的了解，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六）报送结果。推选结果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送中国科协。以上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七）时间节点。省级学会、国家实验室及相关学术团体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工作；7月6-15日，全国学会完成遴选工作，报送中国科协。7月31日前，中国科协向两院推荐（提名）候选人。

四、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

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推选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工作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

（二）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三）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四）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同行评议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五）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55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在西部边远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9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累计20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

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六)推选单位应充分了解掌握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全国学会要在人才发现和选拔中充分听取所联系的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事人才有关司局和多方面专家意见，拓宽渠道、扩大视野。

(七)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材料要求

为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和推选单位减负，候选人和推选单位仅需在线填写“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

(<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并提交必要的签字盖章纸质材料。中国科协将为候选人打印完整材料提交至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一) 候选人

候选人注册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有关内容和上传附件材料，(具体以系统提示为准)，凭“推荐码”提交至推选单位，具体时间以推选单位要求为准。“推荐码”是建立推荐(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由推选单位发放给候选人。具体操作流程见智慧系统通知公告栏《中国科协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指南》。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候选人向推选单位提交的PDF格式电子材料包括：

附件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

其他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合计小于100兆；

附件2. 被推荐人当前有效的中国国籍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附件3.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10篇（册）以内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

附件4. 主要论著目录；

附件5. 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附件6. 获奖（5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10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须签字盖章，具体以系统模板为准）；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候选人向推选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候选人所在单位审

核意见》1份。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候选人向推选单位提交的电子材料包括：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附件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包括：

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4项）；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6项）；

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6篇、册）；

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6篇、册）。

(2) 候选人向推选单位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包括：

《提名书》个人声明、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一式4份；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份，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份；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PPT（WMV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15分钟）、不含配音PPT的电子版光盘1张及PPT打印稿一式2份，并附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PPT不涉密证明。

(3)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的专家，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

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二）推选单位

1. 推选工作材料

（1）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2）2023年推选工作方案。

（3）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推选工作情况报告（须按照“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听取意见情况、科研诚信审查等）。

推选单位在线提交上述材料（汇编为一个PDF文件，含封面、目录，加盖推选单位公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2. 候选人纸质材料

（1）中国科学院候选人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封面页1份，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1份，推选单位在线为候选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学术团体盖章；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1份，由学术团体出具，具体以系统模板为准，须签字盖章，并通过智慧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

候选人提供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

候选人提供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份。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提名书》签字盖章页（个人声明页、所在单位意见、推选单位意见）一式4份；

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PPT（WMV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15分钟）、不含配音PPT的电子版光盘1张及PPT打印稿一式2份，并附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PPT不涉密证明；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份；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份；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的专家，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 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完全一致，以智慧系统生成的为准。

3. 纸质材料请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仅限邮

寄方式报送），请严格按照邮寄地址信息填写，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于7月15日前寄出。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唐乃鹏 何腾蛟 顾春平

联系方式：（010）62165293 62165291 6216528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西侧614办公室

（二）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周 磊 张玮琳

联系方式：（010）68788563 68578091

（三）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杨 捷

联系方式：（010）62165293

附件：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附件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2023年)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一) 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联系 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								

(二) 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联系 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抄送：国家实验室，相关学术团体。